

职权编号：C23092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1-排水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排水行为

3. **检查项：**排水-9 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及依据条款：

5.1.1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2013）

**第二十条 第一款**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，或者在雨水、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1.2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5）

**第四条**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。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未取得排水许可证，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。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

在雨水、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，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。

**第十三条**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：

(一)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、倾倒剧毒、易燃易爆物质、腐蚀性废液和废渣、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；

(二)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、倾倒垃圾、渣土、施工泥浆、油脂、污泥等易堵塞物；

**第二十五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，或者在雨水、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给予警告；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5.1.3 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

**第二十条**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。

**第二十一第二款**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。

**5.2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**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—2015）、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—2005）、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 307—2013）

标准规范条款：

**5.2.1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**

**4. 要求**

**4.1 一般规定**

4.1.1 严禁排入腐蚀城市下水道设施的污水。

4.1.2 严禁向城市下水道倾倒垃圾，积雪，粪便，工业废渣和排入易于凝集，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。

4.1.3 严禁向城市下水道排放剧毒物质、易燃、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。

4.1.4 医疗卫生，生物制品，科学研究，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，除遵守本标准外，还必须按有关专业标准执行。

4.1.5 放射性污水向城市下水道排放，除遵守本标准外；还必须按 GB 8703 执行。

4.1.6 水质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污水，应进行预处理。不得用稀释法降低浓度后排入城镇下水道。

**4.2 水质标准**

4.2.1 根据城镇下水道末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程度，将控制项目限值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，见表 1。

a) 采用再生水处理时，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A 级规定。

b) 采用二级处理时，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B 级的规定。

c) 采用一级处理时，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C 级的规定。

#### 5.2.2 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：

##### 4. 技术内容

##### 4.1 污水排放要求

4.1.1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院机构污水排放一律执行表 1 的规定。

4.1.2 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。直接或间接排入地下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，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污水，执行预处理标准。

#### 5.2.3 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：

4.4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执行表 3 的规定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执行 GB16889-2008 表 2 的规定。